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0.7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65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 一、 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

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如在股东大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 180.90 元/股调整为 180.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由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涉及差异化转增股本，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为 0.4499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三、 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股价格根据转增后的总股本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80.74 元/股，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0.44997，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80.74 / (1+ 0.44997) =124.65$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24.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除权除息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始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维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http://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mailto: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